



招标文件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 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采 购 人 ：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二、 投标书	80
三、 投标承诺函	81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2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85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7
七、 实施方案	88
八、 售后服务计划	89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0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91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2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4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5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6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97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8

十七、 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99960.00 元
最高限价：29999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33-1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2999960	29999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包括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对讲机、专业无人机、高性能无人机、指挥通信中枢、指挥调度显示系统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 5.2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 5.4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恒信咨询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货物类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1号（省水利厅院内）

联系人：李明杰

联系方式：0371-65571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1号（省水利厅院内） 联系人：李明杰 联系方式：0371-6557125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1.2.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99960.00 元 最高限价：299996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包括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对讲机、专业无人机、高性能无人机、指挥通信中枢、指挥调度显示系统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不少于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



		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样品	提供样品：执法记录仪 1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1 台、对讲机 1 台、高性能无人机 1 台，且需与投标参数一致。评审现场需对样品进行跌落、防水、抗压破坏性综合测试，如投标人提供了样品，即被视为同意将该样品进行破坏性综合测试。 1.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电话通知退还，请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自行携带样品接收单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换手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未中标样品的保存，过期未领取造成样品丢失损毁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人须按要求将样品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时须严格对照封存样品标准执行验收，封存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核心参考依据；货物与封样的关键技术、材质、规格等指标不得存在误差。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须审慎评估，提前落实稳定货源与质量管控能力；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按照封存样品的标准履约供货，不得擅自降低质量、变更参数或更换材质。 若供货质量与封样不符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如有不清楚的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0371-86688491。 3. 样品要求（含包装）： 3.1 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上午 9 点）之前将样品送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存放处（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须将样品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 A4 纸打印的投标样书递交清单（清单上写明：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样品清单） 3.3 样品包装箱要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包装应规范，以免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
1.13.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递交。 退还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10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货物类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532 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4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有需要，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用由

		乙方支付。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3.2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9.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供货方为投标人本单位、业绩中所供设备与本次项目所投设备中任意一项相同或类似的供货业绩。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

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记录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0.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22分 商务部分：4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 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 基数	价格扣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	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等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 (22分)	投标主要货物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2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22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7 分，扣完本项 22 分为止，不设负分。 注：参数项以最小序号（如“1）”“2）”“3）”…）为一项。凡弄虚作假的供应商，一经查证，按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2.2.2(3)	商务部分 (48分)	1. 企业证书：3分	投标人本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2. 类似业绩：5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中显示的供货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提供中标通知书。③网上商城验收单或采购验收报告。 注：类似项目是指合同供货方为投标人本单位、业绩中所供设备与本次项目所投设备中任意一项相同或类似的供货业绩。
		3. 对投标样品的整	评审现场对样品开展外观工艺、基础功能及跌落、防水、

		体评价：8分	抗压破坏性综合测试，各项均达标、运行正常、无损坏故障，得8分；出现轻微外观瑕疵/局部功能异常，酌情扣1-4分；存在明显破损、进水、变形、功能失效等问题，本项不得分。 注：测试由评审组现场操作，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4.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9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含： ①供货方案 ②设备安装流程 ③质量验收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培训与技术支持（8分）	培训与技术支持包含： ①培训人员配置 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相关设备使用与维护实操培训，确保各使用单位掌握设备操作技能，实现设备合法、规范、安全使用） ③技术支持响应 ④技术支持保障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6. 备品备件（6分）	备品备件包含： ①备品备件供应能力 ②备品备件质量与质保 ③备品备件储备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7. 服务保障能力（6分）	服务保障能力包含： ①定期预防性维护 ②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③建设客户服务体系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

			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8. 质保期（2 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9.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0.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
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4.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台	94			含样品破坏性检测
2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台	16			

3	对讲机	台	34			
4	专业无人机	台	1			
5	高性能无人机	台	30			
6	指挥通信中枢	套	1			系统集成类
7	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套	1			系统集成类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7. 中小企业相关约定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分包：☐是 ☒否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无分包内容及分包供应商。

9. 外商投资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10.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1. 节能环保及绿色产品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包装标准：**本项目货物包装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是 ☐否 ☐不涉及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项目无分包金额。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培训、质保、税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全额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具体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支付节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合同履行

1. 履行周期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指定地点（河南省____市____区）

3. **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乙方按照供货计划分批次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联调，具体进度详见实施方案。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交货延迟，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应急供货方案；设备出现批量质量问题，乙方须在48小



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五、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批次随机抽查 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说明：针对执法记录仪样品开展跌落、防水、抗压等破坏性试验，经检测损坏的样品由乙方无偿补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

验收组织其他事项：验收全程留存影像资料、检测记录，作为履约档案归档。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联调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 / 分项验收

验收安排：分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系统整体联调验收三个阶段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 完整资料→甲方核对货物数量、外观、资料→功能测试、现场试验→综合评审→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核对所有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测试设备功能、系统互联互通效果；核查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技术资料；核验培训、售后服务落实情况；核查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执行。

7. **是否以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验收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无产权过户登记，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互为补充，若存在抵触、矛盾、歧义，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技术图纸、检测报告、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生效、份数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约信息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附件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采购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2. 乙方投标文件、实施方案
- 3. 样品检测标准、出厂检验标准
- 4.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 5. 货物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事业单位（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服务。

（3）其他合同主体：本项目无其他合同主体。

1.2 术语解释

（1）**合同**：指本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全部履约文件。

（2）**合同价款**：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3）**货物**：本项目采购的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对讲机、无人机、指挥通信中枢、指挥调度显示系统，含设备本体、软件、备品备件、工具、中文手册、检验资料等。

（4）**相关服务**：货物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集成、调试、系统联调、人员培训、维修保养、技术支持、故障处置、废弃设备回收等。

（5）**分包**：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联合体相关约定。

（7）其他术语：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本合同标的、数量、规格、价款与中标结果完全一致。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约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服务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地点、进度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工作。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对接项目全流程工作；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施工进度、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供货计划、实施方案、检验报告等资料，对不合格货物、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
- 4.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施工、设备对接、人员培训等工作。
- 4.4 甲方未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 4.5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不得以内部流程、人员变更为由拒绝、延迟支付款项。
- 4.6 其他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施工、问题处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5.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货源组织、出厂检验、物流运输、安装联调等工作。
- 5.3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验收、检查、培训等工作，及时整改验收发现的全部问题。
- 5.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5.5 其他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无先后约定的，双方同步履行。
- 6.2 先履行一方未按约定履约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对应履约要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货物包装采用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标准包装，适配长途运输及现场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 7.2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点位，所有费用、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须为全部货物购买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至货物交付甲方并签收为止。
- 7.4 货物包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包装相关标准，纳入履约验收范围。

7.5 乙方发货前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告知到货时间、货物清单、装卸注意事项。

7.6 因包装、运输、装卸造成货物损毁、丢失、性能下降，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换货、补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2）全部设备配备完整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溯源资料。

（3）设备安全、环保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 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长以专用条款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二者取最长）。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保养前提下，全部功能、性能达标。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缺陷，甲方书面 / 电话通知乙方。

（3）乙方须在专用条款约定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配件。

（4）若货物参数、质量、功能与合同不符，或存在隐性缺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时修复缺陷，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拥有完整、合法所有权及销售权，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9.2 若因货物权属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保证货物硬件、配套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项目资料、执法数据、系统架构、商业信息、工作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详见专用条款。泄露信息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12.2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对应验收资料后，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形式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13.2 乙方出现违约、擅自转包、质量不合格、拒绝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4. 售后服务

14.1 乙方须提供以下配套服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1）设备现场搬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启动测试；
- （2）提供维修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 （3）质保期内常态化运行监督、巡检、维修服务；
- （4）针对甲方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开展现场实操、运维培训；
- （5）按照国家要求对报废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14.2 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如为经销商应保证具有生产厂家合法授权，商品来源合法。

15.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15.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 日内调换，并向甲方支付瑕疵货物价格 %的违约金，瑕疵货物达到合同总价款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未及时调换，甲方可从第三方处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15.4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5.5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变更：**履行期间，甲方可在**合同总价款 10% 以内**追加同型号、同规格货物，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货物核心参数、服务标准。

16.2 **合同中止：**乙方出现经营恶化、转移资产、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须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乙方无法恢复履约且无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得因机构调整、人员更替、换届等原因中止合同。

16.3 **合同终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乙方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6.4 若合同继续履行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双方必须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过错方承担全部损失。

17. 合同分包

17.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实施。

17.2 本项目无合法分包约定，不执行中小企业分包条款。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管控等）。

18.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9.2 协商、调解无果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19.3 争议处理期间，无争议部分合同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履约验收。

20.2 因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3 本项目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不适用联合体、分包扶持条款。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1.2 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双方及时修订合同。

22. 通知

22.1 双方所有书面通知、函件、资料，均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预留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

22.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前送达依然有效。

22.3 正式通知采用书面形式（纸质盖章文件、正式邮件），签收 / 送达之日生效。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3.2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对应通用条款条目	约定内容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履约，无联合体主体及相关约定。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破坏性检测：针对执法记录仪开展跌落、防水、抗压测试； 2. 系统联调：所有执法装备、指挥平台、显示系统互联互通调试。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甲方异议期限	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第 4.6 款 甲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提供设备存放、安装所需场地、基础电力； 2. 安排内部人员配合设备调试、现场培训、试验检测。
第二节第 5.4 款 乙方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严格按照投标实施方案完成货源组织、出厂检验、物流运输； 2. 建立项目台账，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供货进度； 3. 全程配合样品检测、破坏性试验，承担检测产生的货物损耗。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顺序	乙方完成供货及出厂资料交付→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整体验收→质保服务。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设备独立防震包装，无人机、精密电子设备加装硬质包装箱，外贴货物标识、防护标识。
第二节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指定办公及执法场地。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用封闭式货运，精密设备专车运输，严禁野蛮装卸；全程做好货物防护。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投保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值，保险覆盖全运输流程。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质期	整体设备质保期：__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核心主机、主板、镜头等关键部件质保期延长__个月； 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第 8.2（3）项 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故障报修： 1. 一般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修复； 2. 重大故障/设备报废：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完成更换。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保密信息	甲方执法数据、指挥调度平台后台数据、点位信息、系统账号密码、项目技术方案均为保密内容，乙方严禁外泄。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4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 2. 货物参数、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拒绝整改； 3. 无故停工、逾期履约超过 15 日历天； 4. 售后服务拒不履行、恶意拖延； 5. 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及逾期违约金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逾期退还的，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 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全年提供免费运行监 测、故障排查服务。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 收约定	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后，乙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免费回收报 废设备，统一无害化处置。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其 他服务	1. 免费提供系统终身基础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提供成本价维修、配件更换服务； 3. 建立专属服务台账，定期回访使用情况。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规定	单台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同一 设备月度故障 ≥ 3 次，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 备。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 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供货/履约，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3% 支付误期赔偿费； 逾期累计达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 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按逾期金额的全国银行

息	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计算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翻新、贴牌设备，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 2. 系统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功能缺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全额退款。
第二节第 19.2 款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项目实施方案（货源组织、出厂检验、物流运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 样品检测、破坏性试验结果作为验收硬性标准，检测不合格视为履约不合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5、履约验收：

5.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有需要，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5.2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其他说明

1. 供货、安装及验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明确各环节流程、责任及标准，确保设备顺利交付、规范安装并通过验收。

2. 培训与技术支持要求：为确保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维护设备，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及持续的技术支持。

3. 备品备件要求：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供应商需提供充足、合格的备品备件。

4. 服务保障能力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为采购方提供全方位、长期的服务保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三、技术参数

（一）执法记录仪 94 台（核心产品）

配备 94 台执法记录仪，主要为实现执法全过程的录像、照相、录音、实时语音、实时视频、实时定位。

（1）主要功能



1) 视频录制：能够清晰记录执法现场的画面，包括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的互动、现场环境、事件发生的全过程等。

2) 音频录制：同步录制现场的声音，包括双方的对话、周围环境的声音等。

3) 拍照功能：可以拍摄现场的关键画面、证据细节、当事人特征等静态图像。

4) 夜视功能：内置红外灯，在光线较暗或夜间环境下，能够自动开启夜视模式，保证视频和照片的质量。

5) 定位功能：具备北斗定位功能，能够实时记录执法人员的位置信息，并在视频或照片中有定位数据。

6) 本地存储：拥有大容量的内置存储或可扩展存储卡槽，大于等于 64G，能够直接将录制的音视频、照片等数据存储和设备本地。

7)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Wi-Fi、4G、蓝牙等方式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等外部设备。

8) 回放功能：允许执法人员在现场或事后直接在执法记录仪上回放录制的音视频和照片，以便及时查看记录内容，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地记录了执法过程，发现问题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充或纠正。

9) 可对接现有指挥平台，执法记录仪系统，报警信息同步推送至指挥端。本地存储不少于 1000 条报警、操作日志，支持记录导出。

(2) 设备主要参数

1) 大于等于 2K 高清录像, 拍照像素大于 4000 万;

2) 支持红外夜视功能;

3) 具备通过 4G/5G 无线通信方式;

4) 内置北斗定位模块, 并将位置信息实时上传指挥中心;

5) 大于等于三防 IP68 设计;

6) 支持群组对讲;

7) 支持外接 USB 相机;

8) 支持 4G/5G、WIFI、蓝牙;

9) 本地存储大于等于 64G, 整机最大可拓展存储不低于 512GB, 后期可按需扩容存储卡, 适配多日连续巡查不导出数据工作需求。

10) 支持回放功能。

11) 单台执法记录仪出厂标配工业级 TF 存储卡 ≥ 1 张，单卡容量 $\geq 128\text{GB}$ ；设备本机机身存储+外置 TF 卡可双存储并行保存执法音视频证据，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现场摄录取证需求。

（二）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16 台

配置 16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存储执法中的数据，确保证据材料集中化、安全化管理。

（1）主要功能

1) 自动批量采集与同步：支持多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无需人工操作即可自动识别设备，快速采集音视频、图片等数据。采集过程中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未传完数据断点续传。

2) 数据安全加密与存储：采用加密算法对采集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3) 智能管理与快速检索：具备数据自动分类、标签化功能，按执法时间、地点、人员、案件类型等维度生成索引。支持关键词、时间范围、设备编号等多条件快速检索。

4) 设备运维与状态监控：采集数据的同时，自动为执法记录仪充电、更新系统固件与时间校准。实时监控设备电池健康度、存储空间、数据上传状态，提醒异常情况。

5) 设备支持硬盘热插拔更换，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关键部件具备冗余/易维护设计，硬盘故障可单独更换，尽可能降低业务中断时间。

（2）设备主要参数

1) 支持协议：IPv4/IPv6；HTTPS；FTP；DNS；NTP；RTSP；UDP；TCP/IP；DHCP 等。

2) 支持大于等于 8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支持自动充电功能。

3) 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

4) 自动读取执法终端内的时间、日期、产品编号、人员编号、剩余内存量、剩余电量信息。

5) 支持日志管理。

6) 存储空间采用循环覆盖方式。

7) 数据上传支持断点续传。

8) 支持多种方式的文件查询，支持录像、录音、图片播放。

9) 采用 web 客户端展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和配置参数。

（三）对讲机 34 台

配备 34 台对讲机，实现执法过程的实时对讲、实时通话。

（1）主要功能

- 1) 即时语音通信：支持单呼、组呼、群呼，执法小队内及跨小队可实时调度；
- 2) 信号覆盖：具备大功率发射能力，在山区、河道、水利枢纽等复杂地形中，单机对讲通信距离 ≥ 3 公里；
- 3) 防水防尘：符合 IP68 及以上防护等级；
- 4) 定位与调度功能：集成北斗定位，后台可实时查看执法人员位置；
- 5) 保密与抗干扰：支持数字加密通信，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

（2）设备主要参数

- 1)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 2) 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 1.5 米防摔。
- 3) 单台对讲机标准配套：原厂大容量锂电池 ≥ 1 块、独立智能充电器 ≥ 1 套；整套电池、充电器与主机为同厂标准适配配件，不强制私有加密协议，更换同规格合规第三方电池、充电器可正常使用。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支持整机 7 $\times$ 24 小时分段值守、野外长时间河湖巡查使用；
- 4) 终端内置 4G/5G 全网通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运营商公网，实现全国不限距离 PoC 公网对讲。

（四）无人机

结合执法单位业务需求，为河南省水利厅各有关业务处室、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和 15 家省管单位，共配备 1 台专业无人机和 30 台高性能无人机，实现对重要河段、重要工程、敏感区域的巡查。

1.专业无人机 1 台

（1）主要功能

- 1) 全自动航线巡查：支持预设水域、岸线、滩涂等重点执法区域的巡航航线，按计划自动起飞、巡检、返航，无需人工全程操控。
- 2) 违法行为识别：搭载高清摄像头、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可全天候捕捉画面，精准识别异常目标，并实时回传数据。
- 3) 实时回传与应急调度：具备低延迟、抗干扰的实时图像传输能力，可将巡查画面同步回传至指挥调度中心。发现违法行为时，能立即标记目标位置、锁定画面。

4) 执法证据固定：巡查过程中自动采集高清影像、视频、定位数据，记录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形，形成不可篡改的原始证据链。

5) 定位功能：具备北斗定位功能。

(2) 设备主要参数

1) 最长飞行时间 ≥ 55 分钟、续航里程 ≥ 45 公里。

2) 最大起飞重量大于等于 15kg。

3) 机身防护等级 $\geq IP55$ 。

4) 工作温度- 20℃至 50℃

5) 最大起飞海拔大于等于 7000 米，

6) 最大抗风 ≥ 12 米/秒。

7) FCC 标准下最大传输距离 ≥ 35 公里，实时图传 $\geq 1080p/30fps$ 。8) 最大载重 $\geq 5kg$ ，适配云台等专业负载。

9) 变焦相机：1/1.8 英寸 4000 万 CMOS，34 倍光学变焦（等效 33.4-809.3mm），400 倍数字变焦，4K/30fps 视频，H.264/H.265 编码，ISO 100-25600（普通）/100-819200（夜景）。

10) 广角相机：1/1.3 英寸 4800 万 CMOS，等效 24mm，DFOV 82.1°，4K/30fps 视频。

11) 激光测距：量程不低于 3-3000m， $\leq 500m$ 精度 $\pm (0.2m+0.15\% \times \text{距离})$ ， $> 500m$ 精度 $\pm 1.0m$ 。

12) 热成像相机：非制冷 VOx 微测辐射热计，1280 $\times$ 1024 像素，等效 52mm，测温- 20℃至 1600℃，1280 $\times$ 1024@30fps 视频。

13) 云台：平移 $\pm 320^\circ$ ，俯仰- 120°至 50°，精度 $\pm 0.01^\circ$ 。

2.高性能无人机 30 台

(1) 主要功能

1) 支持提前规划水域、岸线、滩涂、工程点位巡航航线，设备自动起飞、沿航线巡检、避障、自主返航、定点悬停取证；支持断点续飞。

2) 全天候违法目标识别监测 整机标配可见光高清航拍相机，白天可见光取证、识别非法堆载、违规施工、水面漂浮物、人员车辆等异常目标；画面同步标注坐标信息。

3) 低延迟图传与应急调度具备抗电磁干扰图传链路，巡查画面实时同步传输至地面控制终端；发现违法线索可一键标记点位、锁定目标画面、截图留存，支持指挥中心远程同步查看。

4) 一体化执法证据固化飞行全程自动同步录制视频、抓拍高清照片、存储定位、飞行时间、航线轨迹数据；文件自带时间戳、坐标水印，原始影像不可手动篡改，可直接导出影像数据。

5) 定位功能：具备北斗定位功能。

(2) 设备主要参数

1) 空载最长续航飞行时间 ≥ 40 分钟，单次直线续航里程 $\geq 22\text{km}$ ；2) 稳定作业环境温度区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满足日常四季户外巡查；

3) 最大安全起飞海拔 ≥ 4000 米，适配本地平原、丘陵河道作业场景；

4) 稳定巡航抗风能力 $\geq 8\text{m/s}$ ，短时阵风抵御 $\geq 10\text{m/s}$ ，满足河道开阔地带大风环境；

5) 标准环境下图传有效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实时图传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无强制 FCC 频段限制（规避地域、品牌排他）；

6) 主动避障：机身至少前后下三面视觉避障，近岸、桥梁、树木自主规避碰撞。

7) 可见光主相机：大于等于 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2000 万，等效广角焦距 24mm，支持 4K 视频录制；

8) 每台无人机配套：地面手持图传遥控器、智能飞行电池 2 块、便携收纳安全箱、快速充电器、备用桨叶、取证数据存储 U 盘。

(五) 指挥通信中枢 1 套

(1) 主要功能

指挥通信中枢是打破多网络、多终端、多业务的信息孤岛，实现语音、视频、数据、调度的一体化协同。具备多类执法终端融合接入能力，支持接入本项目配置的执法记录仪、公网/卫星对讲机、无人机等前端设备。

1) 多网络接入与融合：支持 PSTN、IP 网络、4G/5G、集群对讲、卫星通信等多制式网络接入，实现不同网络终端（固定电话、手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卫星电话）之间的跨网呼叫、互联互通。

2) 集群调度能力：支持群呼、组呼、选呼、紧急呼叫，配备强插、强拆、监听、广播等调度权限，适配水行政执法的指挥场景。

3) 可视化调度：可对接 GIS 地图系统，实现终端位置实时显示、基于位置的一键调度、应急区域广播通知。

4) 预案联动调度：支持预设应急调度预案，触发后自动发起群呼、视频会议、信息推送，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5) 录音录像与回放：对所有语音通话、视频会议、调度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支持按时间、号码、会议主题等条件检索、回放、下载。

6) 设备运维管理：提供可视化运维界面，支持远程配置、故障诊断、性能监控、批量终端管理；支持双机热备、冗余电源设计。

7) 权限分级管控：按角色分配不同操作权限，避免越权操作。

8) 第三方系统对接：提供标准 API/SDK 接口，可与 OA、ERP、监控系统、政务平台、生产调度系统等无缝集成，实现业务数据与通信能力的联动。

(2) 设备主要参数

1) 系统整体性能：采用分布式模块化架构，支持双机热备、冗余电源 / 风扇热插拔，MTBF ≥ 10 万小时，断网续传、故障切换无感知。最大注册终端 ≥ 8000 路，并发语音 ≥ 1200 路，并发视频调度 ≥ 300 路，在线集群用户 ≥ 5000 户，适配大规模多级执法调度；支持全链路国产化适配，兼容麒麟、统信操作系统与国产数据库，满足信创与等保三级要求。

2) 核心调度管理单元：工业级机架式架构，双主控冗余，配置万兆 + 千兆混合接口。内置调度、权限、预案、日志审计核心模块，支持标准 API 接口，可存储 5 年以上调度与操作日志，支持远程运维、故障告警；采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支持边缘 AI 推理，语音调度时延 $\leq 5\text{ms}$ ，视频上墙时延 $\leq 300\text{ms}$ ，报警联动响应 $\leq 1\text{s}$ 。

3) 网络接入与安全单元：标准 2U 机箱，单电源，配备双液晶屏；2. 内网接口：标配 4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口，1 个 HA 接口，2 个 Combo 口，1 个扩展槽位；3. 外网接口：标配 4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口，1 个 HA 接口，2 个 Combo 口，1 个扩展槽位；4. 软件系统：默认包含全功能模块，反病毒模块需单独购买。5. 产品服务：三年硬件保修、7 $\times$ 24 技术支持服务。）

4) 语音与集群网关：支持 ≥ 100 分机， ≥ 30 并发通话；DTMF(RFC4733 SIPINFO in-band) 传输协议；支持视频编码：VP8,H.264,H.263,H.261；支持音频编码：Opus,G.722,G.711,G.729,GSM,SPEEX,AMR。支持 ≥ 2 路并发，支持 SIP 协议。语音编码：G.711,G.729,G.723；电话协议：模拟中继(FX0)、SIP(RFC3261、RFC2543)：包含一台集群网关，一套集群网关系统、2 根定制化连接线。。

5) 安全隔离网关：标准 1U 设备，双电源；标配 6 个 10/100/1000M Base-TX，2 个千兆 combo 口；2 个扩展槽位；内置 128G ssd 硬盘，默认开通审计中心功能；默认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200 个并发用户）；IPS 模块，AV 模块，上网行为管理模块等模块。

6) 程控交换单元：数字、模拟线路混合接入，具备分机权限管控，适配政务固话一体化调度；支持 E1/T1 数字中继与 FXS/FXO 模拟网关，兼容传统 PBX 与 IP 电话系统。

7) 终端融合调度：支持 ≥ 3000 台执法记录仪同时在线，可实现视频、定位；兼容主流监控及视频会议协议，支持多路高清视频接入、多点应急会商、云台控制与视频上墙；兼容 GB28181、H.323、SIP 等协议，支持 4K 高清视频编解码，终端接入时延 $\leq 200\text{ms}$ 。

8) GIS 地图对接：支持天地图、百度、高德等主流 GIS 平台对接，北斗定位，定位刷新延时 ≤ 5 秒，支持电子围栏、区域圈选调度；支持三维 GIS 建模与轨迹回放，兼容国产北斗三号定位，定位精度 ≤ 1 米。

9) 存储配置：企业级冗余磁盘阵列，配置 RAID 安全保护，有效存储容量 $\geq 96\text{TB}$ ，可满足平台 5 年调度音视频数据循环存储、快速检索导出；支持 SSD+SAS 混合架构，读写速率 $\geq 2\text{GB/s}$ ，支持数据加密与异地备份。

10) 平台软件能力：支持多级组织架构、自定义角色权限；可预设多套应急预案，支持多模式自动触发处置；具备设备状态实时监控、批量运维、故障告警、全程审计留痕功能；支持云原生部署与弹性扩容，兼容 Docker/K8s 容器编排，提供 API 二次开发接口。

（六）指挥调度显示系统 1 套

会商室是指令调度、视频会议、指挥调度平台展示的主要场所，也可作为日常会议室使用。依托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无人机等设备音视频的传输，通过可视化的指挥调度，与现场人员进行信息交互，指挥人员可以准确获取现场情况，根据指挥调度平台提供的数据支撑，实时做出决策，更大的发挥现场指挥调度和会商决策的作用。

根据项目需求，在会议室设置一套大屏幕显示系统，以实现远程指挥调度、视频监视、指挥调度平台的显示，并可以对各种视频信号、监控信号、网络信号及计算机图形信息进行多画面综合显示和分析。

大屏幕显示系统设计采用 12 m^2 ($5\text{m}\times 2.4\text{m}$) 小间距 LED 屏幕，点间距不大于 1.25mm 。

（1）主要功能

1. 高清显示展示功能：采用小间距超高清显示设计，色彩还原精准、画质细腻，支持 4K 高清画面输出，可清晰展示执法监控画面、无人机航拍视频、执法业务数据、会议课件等各类信息，满足会商研判、指挥调度高清可视化需求。

2. 多信号兼容接入切换：全面兼容 HDMI、DP、网络 IP 流、SDI、计算机图形等各类信号，支持水利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无人机图传、河道监控、业务调度平台、视频会议终端、办公电脑等设备信号实时接入，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定时轮巡、一键场景调取，无黑屏

卡顿、无延迟失真。

3. 智能分屏拼接控制：支持整屏全屏显示、自定义多分屏布局、画面叠加、漫游、缩放、拖拽，可实现多路执法现场画面、监测数据、业务平台同步并行展示，适配多场景会商调度需求。

4. 高稳定连续运行能力：设备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宽电压适配、防尘抗干扰，适配政务办公、应急值守常态化使用场景，兼容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等主流系统。

5. 一体化联动调度：可与本项目指挥通信中枢、执法调度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现场音视频一键上屏、远程双向对讲、调度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可视化精准指挥决策。

（2）设备主要参数

1、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总面积 12 m²）

1.1 像素点间距：≤1.25mm，高清无缝拼接，无明显拼缝、残影

1.2 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画面细节清晰，适配近距离会商观看

1.3 白平衡亮度：≥600cd/m²，亮度均匀度≥99%，整屏亮度、色彩一致性高

1.4 对比度：≥10000:1，黑底纯净、画面层次感强，弱光环境显示效果优异

1.5 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60Hz，支持 120Hz 动态显示，无频闪、无摩尔纹，适配高清视频、动态数据展示

1.6 功耗参数：峰值功耗≤550W/m²，平均功耗≤150W/m²，节能环保、运行温升低

1.7 防护等级：整机防尘等级 IP6X，全封闭防尘设计，无风扇静音散热，防积灰、防干扰

1.8 工作电压：AC100~240V 宽电压，50/60Hz，适配政务机房供电环境

1.9 灰度等级：≥16bit，色彩过渡自然，色彩还原度高，适配执法视频精准研判

1.10 箱体材质：轻质合金箱体，轻量化、高强度，变形量小，长期使用不变形

2、LED 屏控拼接系统（1 套）

2.1 硬件配置：工业级专用拼控主机，稳定支持 7×24 小时运行，搭载高性能处理芯片，大内存大容量存储，满足多路信号并发处理需求

2.2 信号处理能力：支持 HDMI、DP、IP 网络流、SDI 多路信号解码接入，支持 4K@60Hz 高清信号无损处理，单设备支持≥32 路窗口并行开窗、漫游、叠加、缩放

2.3 切换性能：信号无缝切换，切换黑屏时间<0.2s，无卡顿、无延迟，适配应急指挥快速调度场景

2.4 管控功能：支持场景预设、一键调用、定时轮巡、画面录制、回放、抓拍，可自定

义保存执法会商、应急调度常用场景模板

2.5 系统兼容：适配水利执法调度平台、无人机图传系统、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设备互联互通、数据音视频同步联动

3、视频综合接入矩阵（1 台）

3.1 接口配置：支持多路 HDMI、网络 IP、模拟视频输入，适配现场所有执法配套设备信号接入，多路高清 HDMI 输出直连屏控主机

3.2 解码能力：支持主流视频编码格式，兼容河道监控、移动执法设备、远程会议视频流解码

3.3 传输性能：支持 4K 高清无损传输，信号抗干扰能力强，长距离传输无衰减、无失真

4、音频扩声配套系统（1 套）

4.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多路语音混音、回声消除、降噪处理，适配远程视频会议、现场会商、远程指挥喊话，保障双向语音清晰通透

4.2 专业功放+壁挂音箱套装：全覆盖会商室声场，人声清晰、无杂音、无啸叫，满足日常会议、远程调度、全员会商听音需求

4.3 配套手持指挥话筒：适配应急指挥喊话、现场会商发言，拾音清晰、传输稳定

5、集中中控及操作终端（1 套）

5.1 智能中控主机：集中管控大屏开关、信号切换、音频调节、场景切换，实现一键启停、一键调度，简化操作流程

5.2 触控操作终端：可视化触控调度界面，支持拖拽开窗、场景切换、信号预览，操作便捷高效，适配指挥人员快速调度操作

6、附属配套设备（全套）

6.1 专业设备机柜：标准一体化机柜，收纳所有后端设备，防尘防潮、布线规整，便于运维检修

6.2 供电防护系统：智能稳压电源、专用配电模块、防雷接地装置，有效防止电压波动、雷击损坏设备，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3 布线辅材：高清屏蔽信号线、光纤传输线缆、高清数据线、接地线、支架、扎线、套管等全套优质辅材，抗干扰、传输稳定

6.4 安装支架：定制一体化壁挂/落地支架，承重稳固、平整度高，保障大屏拼接效果

7、整体质保与运维要求



7.1 所有设备提供 ≥ 3 年整机免费质保，LED屏体、屏控系统核心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7.2 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服务，确保与现有水利执法设备、调度平台无缝对接；

7.3 提供操作人员免费实操培训，包含设备操作、场景设置、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等内容；

7.4 售后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本地快速上门运维，保障指挥会商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七、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省河湖事务中心河南省水行政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装备升级（省本级）项目，包括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对讲机、专业无人机、高性能无人机、指挥通信中枢、指挥调度显示系统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45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 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台	94				
2	执法记录仪采集 工作站						台	16				
3	对讲机						台	34				
4	专业无人机						台	1				
5	高性能无人机						台	30				
6	指挥通信中枢						项	1				
7	指挥调度显示系 统						项	1				
投标报价（合计）									_____元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此处合计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所附附件，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关于业绩的要求，要求清晰可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1.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2. 培训与技术支持
3. 备品备件
4. 服务保障能力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